

高雄醫學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修定

- 一、 諸言。
- 二、 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 三、 危害化學物之清單。
- 四、 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
- 五、 標示及其它形式的警告。
- 六、 教育訓練。
- 七、 自動檢查。
- 八、 承攬商注意事項。
- 九、 施行。

本校計畫書詳細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一、 諸言

本計畫為校內實驗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之一種指引，其目的地為確保校內各院、系、所研究實驗工作人員使用化學危害物質時能符合危害通識規則之規定，訂定此危害通識計畫書。

此計畫書為本校院、系、所各實驗室工作人員使用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手冊，並為宣導、教育之準則，使所有從事於實驗工作之教職員工對校內所使用的各種化學危害物質，有一基本潛在危害之認識，以預防危害之發生。

本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安全衛生室，協調本危害通識計畫之推行，凡使用危害物之相關單位主管應負責督導從事實驗工作之教職員工生確實按照本計畫書之各項規定作業，每位從事於實驗之教職員工生應有責任認識其作業場所是否使用危害通識規則所列之有害物或危險物，及瞭解其危害性質和預防措施。

二、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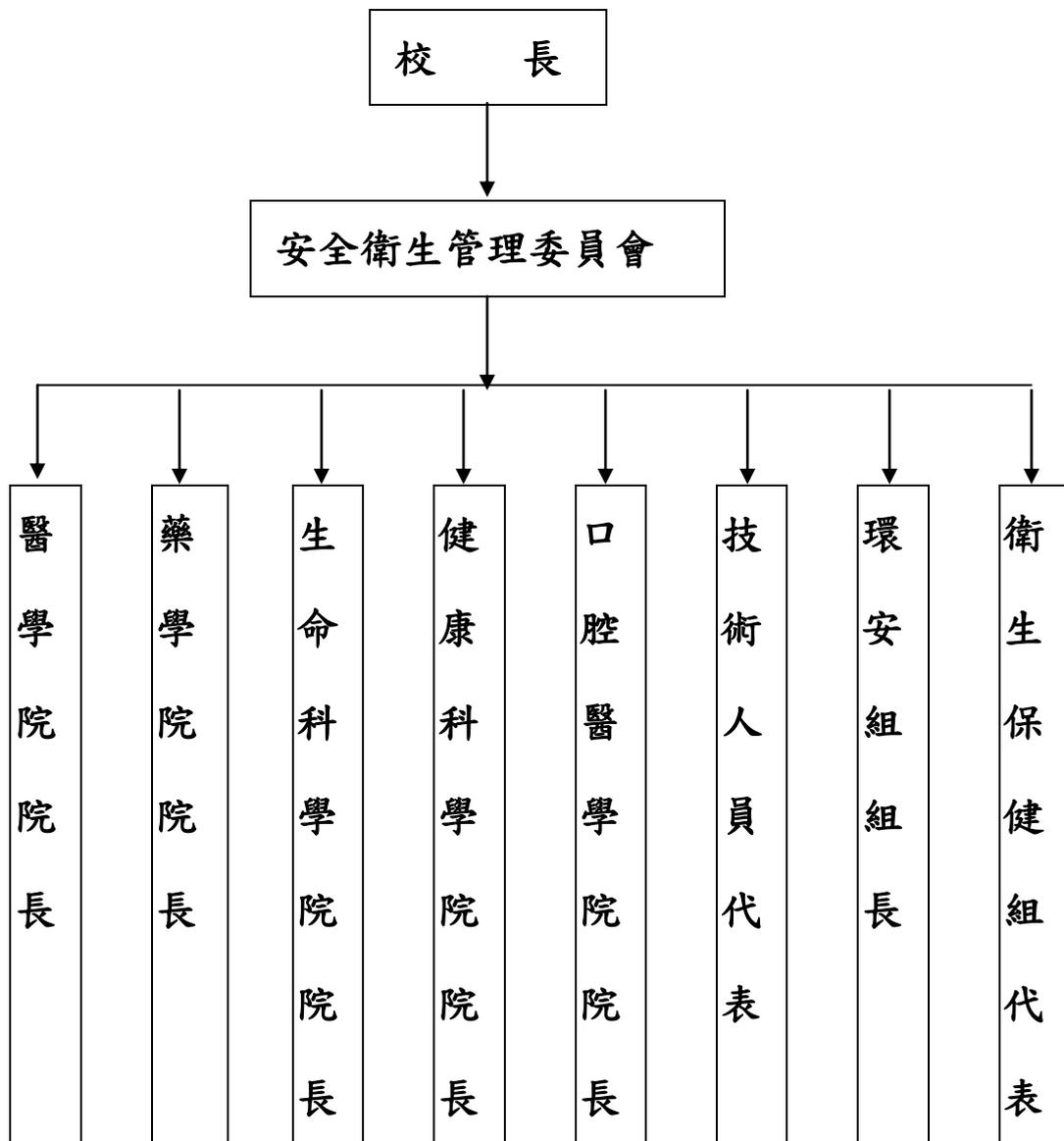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為：

〔一〕 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二〕 環安組。

〔三〕 **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之管理、諮詢組織，其功能在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事務，以校長為法定代理人，委員由校內各院、系、所主管、安衛人員、醫護人員、技術人員代表組成，任期兩年，每三個月召集會議一次。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如下



環安組設置人員為：

- 〔一〕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 〔二〕 安全管理師一人。

本校各院、系、所之實驗單位均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危害督導員。

安全衛生督導員之職責如下：

1. 負責督導建立及修正實驗室內之 MSDS 資料。
2. 負責使用危害物質之特性說明。
3. 負責督導實驗室內危害物質清單之建立、標示及整理。
4. 協助安全衛生室於各實驗室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督導。
5. 協助安全衛生室推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6. 協助安全衛生室實施個別實驗室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三、危害物質清單：

本校各院、係、所實驗室危害督導員應督導建立實驗單位內所使用之危害物質清單〔附件一〕，每一種危害物質均應建立危害物質清單兩份，一份送交環安組存檔，另一份建檔於使用之實驗單位內以便查詢使用，此份危害物質清單應置放於實驗室內易取得處。各實驗單位危害督導員應清楚明瞭各類危害物質使用於那一個作業流程及作業區之潛在危害性。每年並對使用危害物質之實驗教職員工施予特殊作業體檢，以監控維護實驗室工作人員的健康狀況。

本校安全衛生室持有本校目前使用的所有危害物質清單，其流程、使用場所、數量等，如有更改時，各單位危害督導員應主動通知安全衛生室以便更新危害物質清單，其更新以購入收據為憑。校內具有危害性化學藥品之實際進出使用狀況，由各單位危害化學藥品管理人員登錄備查，並呈報安全衛生室存檔。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附件二〕應包含下列內容：

1. 物質與製造商資料。
2. 成份辨識資料。
3. 危害辨認。
4. 急救措施。
5. 火災及爆炸危害資料。
6. 洩漏之緊急應變。
7. 處理與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
9. 物理及化學特性。
10. 反應特性。
11. 毒性資料。
12. 環境生態資料。

13・廢棄處理與處置。

14・運送資料。

15・適用法規。

16・其它資料。

如對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之資料管理有任何疑問，可請教實驗室內之危害督導員或安全衛生室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供諮詢。

MSDS 資料由安全衛生督導人員隨時復查、修正，使之更正完整，MSDS 資料每三年更新一次。本校使用危害物質之單位應優先考慮改用其它方法或盡量採用最不具危害性的物質。

新購具有潛在危害危害的化學物質，各使用單位採購或進貨時，應要求供應商提供最新符合危害通識規則要求之物質安全資料表資料，或可查閱勞委會或環保署毒管處之參考範例，並影印一份交安全衛生室，一份置於實驗室內明顯易見處以便查詢。

五、標示

各項危害物質多有其特別的危險特性，因此必須其特定的危險特性標示，其標示依勞委會公告之危險通識規則可分為：爆炸物、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有機過氧性物質、毒性化學物質及其它危險物等九類物質。

危害物質標示之內容，依危害通識規則應包含下列各項：

1· 危害物質分類圖示 2· 名稱 3· 主要成份 4· 危害警告信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等。

放置地點選定及標示內容確定後，由各單位實驗室之危害督導員督導標示，如有脫落或破損不明時，則由各實驗單位自行補充、更新、如有疑慮時請知會安全衛生室會同確認後在再標示。

標示之地點如為裝同一物質之數個容器置於同一處所時，則容器標示得以告示板牌代替，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盛裝或使用危害物的容器、設備、均需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

安全衛生人員及各實驗單位危害督導員應每月定期檢查，並確認該單位內所有容器均有標示且符合危害通識規則，各單位如欲自行製作標示，於製作前須先經環安組審核後方可使用。

六、教育訓練

本校所有使用及可能暴露危害性化學藥品之實驗教職員工，即應接受危害通識規則及使用危害性化學藥品之初期訓練，若有新的危害物質應給進一步訓練。安全衛生人員將依需要不定期舉辦人員訓練，每次進行三小時以上之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內容及對象如附件三辦理：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強調下列各要旨：

- (1) 危害通識規則之摘要及危害通識計畫書。
- (2)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內容及意義。
- (3) 校內使用危害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
- (4) 暴露在相關的危害物質，對人體健康之潛在危害。
- (5) 預防危害的方法，如防護具，工作方法和緊急應變措施。
- (6) 危害化學物質濺出和外洩之處理步驟。
- (7)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置備、存放及取得。

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無故不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第三十五條規定函送高雄市勞工檢查所處新臺幣三仟圓罰鍰。

本校各院、系、所實驗單位如發生下列災害之時，應於四小時內報告安全衛生室。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通知電話：TEL：2278 8251 安全管理師：黃定國

七、自動檢查之實施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電器設備、各院、系、所實驗室及研究室等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實施下列有關作業事項之檢點：

- 「一」 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二」 高壓氣體鋼瓶之使用與存放。
- 「三」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
- 「四」 具危險性之儀器及機械或電器設備之操作。
- 「五」 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八、承攬商管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需詳閱本校之「作業承攬商管理規定」。

如該工作場所環境存有危害物質，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注意防護措施，本校發包監工單位應確實要求場商，如有必要，可要求本校環安組管理單位人員協助。

本校購買之化學藥品由場商或運輸公司送抵校內，應立即送至各使用單位之化學藥品固定存放地點存放，廠商及運輸公司人員在校園內作業其間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作業前必須照會倉管人員，以瞭解化學藥品之正確擺放位置，並遵守管理人員告知的各種注意事項。
2. 必須正確地使用安全的搬運工具。

九、實驗廢液及廢棄物處理

本校各實驗單位購買實驗藥品時應要求供應商回收藥品空罐。各實驗單位產生之實驗廢液在各實驗單位於出納室繳費後通知本校環安組管理人員放入倉庫，待積存相當數量後請處理廠商處理。

十、施行

本管理規章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可，並呈校長核定公佈實施，報高雄市勞工檢查所核備，修定時亦同。